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操行分數轉換要點

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本校學生申請獎學金或其他需求之用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操行分數轉換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每學期操行基本分數為八十五分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加減獎懲分數，等於其實得總分。
- 三、學生如有應受獎懲事項，其加減操行分數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大功一次加七·五分，小功一次加二·五分，嘉獎一次加一分。
 - (二)大過一次扣七·五分，小過一次扣二·五分，申誡一次扣一分。
- 四、學生操行分數之等第區分如下：
 - (一)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（相當於A+）。
 - (二)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（相當於A）。
 - (三)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（相當於B）。
 - (四)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（相當於C）。
 - (五)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、不及格（相當於D）。
- 五、學生操行分數及等第證明書，依學生之申請發給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